

上海理工大学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上理工材料〔2014〕21号

关于规范任课教师调课的通知

各系、各位老师：

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要求，结合近年来我院在调课方面出现的实际情况，现对《〔2011〕10号-本科教学任课教师调课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补充规定如下：

- 1、任课教师因身体原因或工作需要，需要调整上课时间的，需严格参照上理工材料〔2011〕10号文件执行。
- 2、实践课程调课、研究生课程调课同样参照上理工材料〔2011〕10号文件执行。
- 3、原则上每位老师每学年的调课次数不能超过2次。
- 4、任课老师一旦没有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私自调课的，责任事故参照上理工教〔2008〕24号文件执行。
- 5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主题词：调课 通知

抄送：校教务处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4年10月15日发